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在職訓練

土污法第8、9條 法令規範

115年1月





簡報大綱

- 1 前言
- 2 法令規範
- 3 線上申報平台
- 4 審查重點
- 5 常見缺失
- 6 職責與倫理
- 7 結語
- 8 補充資料

前言

01

前言

- 環境部參考現行國內其他專業人員管理規範，針對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之在職訓練時數明確規定，要求應有基本時數，期持續提升其專業，並與職場實際工作需求契合，協助事業做好污染防治（制）與管理工作，遂辦理本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之在職訓練。



法令規範

02

- 1 子法架構
- 2 配套規範

- 3 相關規定
- 4 重要函釋

1. 子法架構

土污法第8條與第9條現行共有6項子法

項次	子法名稱	修正發布日期	內容重點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之事業	100.01.03修正	【附表】事業與定義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之事業	100.01.03修正	【附表】事業與定義
3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100.10.21訂定 114.12.29修正第4條附件一、附件二、第6條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調查規劃與採樣檢測規定 • 現場監督規定與採樣行程申報 • 申報時效、資料格式與份數 • 資料駁回、補正與繳費時機 【附表】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 【附件一】場址環境評估法 【附件二】網格法
4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109.07.01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調查人員參訓資格 • 訓練相關規定
5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105.05.19修正 111.10.19修正第6、1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資格 • 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與重新登記 • 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要求與限制
6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100.05.24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與退費規定 【附表】審查收費標準

2. 配套規範

項次	配套措施	對應法令	發布日期	適用對象		
				讓與人 或公告 事業	評估調 查人員	重登課 程主辦 單位
1	開設重新登記所需課程時數認可申請程序說明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113年7月1日 發布更新	-	-	●
2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與重新登記申請程序與申請表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114年7月31日 發布更新	-	●	-
3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114年7月31日 發布更新	-	●	-
4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初次登記線上申請流程說明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114年7月31日 發布	-	●	-
5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線上申報程序與操作手冊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113年8月13日 發布更新	●	●	-

※資料申報相關規範下載專區：https://dpi.moenv.gov.tw/RWD/Proe/EG_index.aspx

※人員登記相關規範下載專區：https://dpi.moenv.gov.tw/RWD/AAN/Aan_EG.aspx

3. 相關規定

到職訓練規定



【人員管理辦法第10條】

- 完成到職訓練者，應於完成到職訓練後15日內，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到職訓練證明文件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 未完成到職訓練，或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登記申請期限

- 符合登記資格者，自取得合格證書之次日起3年內，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登記之有效期間為4年，評估調查人員自期滿前3個月起至期滿後3年內，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登記。
- 未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申請者，應自完成登記或重新登記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

不得有之情事

- 未親自到現場實地勘查與訪談
- 未依前條規定申報執行內容
- 未親自到現場全程監督採樣
- 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查核及命提供有關資料

【人員管理辦法第9條】

3. 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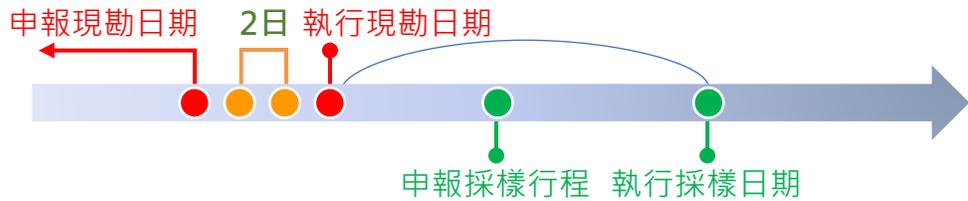
現勘行程申報



自105年11月19日起，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二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

【人員管理辦法第8條】

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2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評估調查人員申報之現場勘查日期應與實際現場勘查日期相同，且現場勘查日期應早於採樣日期。原申報現場勘查日期有異動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報。



【作業管理辦法第9條】

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採樣行程。

首頁 > 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登入

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

帳號： 帳號為您在評估調查人員系統登錄的「電子郵件」。

密碼： 密碼規範為12碼以上，需含數字、英文大寫、英文小寫、符號。

[申請初次登記](#) [忘記密碼](#)

*現場勘查日期

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連結

https://dpi.moenv.gov.tw/RWD/AAN/Aan_Login.aspx

3. 相關規定

線上申報實施

106.05.23
公告網路傳輸方式
申報施行令

106.07.01
讓與人或公告事業可採網路申報

106年

107年

提升資料品質

減少紙張使用

有效管理案件

自106年7月1日起，讓與人或公告事業得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系統自動
或輔助
帶入資料

下拉式
選單

查詢選單
帶入

系統判斷
填寫欄位

平台
特色

系統
除錯

系統
警示

註記連結
說明

填寫說明
小幫手

3. 相關規定

在職訓練規定

108.07.08
人員訓練辦法修正
在職訓練2年6小時

109.07.01
人員訓練辦法修正
在職訓練6小時中
政策法規至少3小時

108年

109年

110年

人員訓練辦法109.07.01修正公告條文	說明
<p>第23條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 每2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3小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p>	<p>一、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定要求指定課程之時數。 二、增訂第2項，為因應重大法令修正或政策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調訓專責及技術人員，以利其瞭解法令及政策現況。 三、原條文第2項移列為第3項，並因應新增調訓，爰將得申請延訓之訓練類別，修正為調訓。</p>

重新登記線上申辦

112.10.02
重新登記改採
線上申請方式

112年

113年

參訓課程資料查詢

評估調查人員資格於2023年到期，請於法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登記。

評估調查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訓練合格證書證號		登記字號	

登記有效期間參訓課程資料

登記有效期間時數累計總和 32 小時

項次	參訓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訓練機構	核准時數	參訓地點	參訓時間
1						

填寫重新登記申請表

提送重新登記資格

**登入評估調查人員
申報系統，填寫重
新登記申請表後直
接點選提送申請，
免再郵寄紙本文件**

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連結

https://dpi.moenv.gov.tw/RWD/AAN/Aan_Login.aspx

初次登記線上申辦

114.08.01
初次登記改採
線上申請方式

114年

115年

首頁 > 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登入

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

帳號： 帳號為您在評估調查人員系統登錄的「電子郵件」。

密碼：  密碼規範為12碼以上，需含數字、英文大寫、英文小寫、符號。

 成功! 

於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填寫初次登記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直接點選提送申請，免再郵寄紙本文件

4.重要函釋

標題：地政機關執行土地重測致公告事業用地面積數值增減，應視其實質營業用地範圍是否變更，據以判斷有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

發文日期：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管字第1147105188號

主旨：地政機關執行土地重測致公告事業用地面積數值增減，應視其實質營業用地範圍是否變更，據以判斷有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二、復按本部（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3月14日環署土字第1060016965號函及108年11月18日環署土字第1080083745號函，有關「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之範疇，係指一切事業之用地範圍，需申請增加或減少之情形；此外，針對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內容涉及廠地面積、廠房面積或建築物面積之異動，亦屬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三、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掌握公告事業用地範圍變動情形及確認用地品質狀況，課予事業申辦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前提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義務。考量地籍圖重測，係由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以維持地籍圖之確實，並由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故尚因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而致公告事業用地土地面積增減，經事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地籍異動索引、重測前後面積計算對照表、實質無變動之說明等），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實質上營業用地（含樓地板）範圍變動者，不適用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4.重要函釋

標題：事業設廠位置位於2樓以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是否符合免於採樣檢測之適用性

發文日期：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80085091號

**主旨：貴局所詢事業設廠位置位於2樓以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是
否符合免於採樣檢測之適用性，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下稱作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事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不受前項最少採樣點數規定之限制：一、事業用地全部位於2樓以上。...。」；另依同法第7條規定（略以）：「第3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評估範圍，應以事業用地全部範圍執行規劃。...。」。
- 二、**本案事業欲辦理工廠登記，設廠位置為該廠址之2、3樓，雖1樓作為辦公室之用，惟因該事業用地範圍已包含1樓，故不符作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所指事業用地全部位於2樓以上之規定。**爰此，該事業仍應依作業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以事業用地全部範圍執行規劃，不得逕自排除非製程區域範圍**，以符立法原意。

4.重要函釋

標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變更營業用地範圍」疑義

發文日期：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80083745號

主旨：貴局所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變更營業用地範圍」疑義，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應於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即課予公告事業於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前依法申報之義務。
- 二、有關「**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之範疇，依本部106年8月8日環署土字第1060061454A號函（諒達）略以，係指舉凡事業之用地範圍，需申請增加或減少之情形；此外，針對**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內容涉及廠地面積、廠房面積或建築物面積之異動，亦屬變更營業用地範圍**。爰此，本案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辦理。

4.重要函釋

標題：複數土地所有權人未依法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裁處疑義案

發文日期：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80003238號

主旨：複數土地所有權人未依法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裁處疑義案。

說明：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告事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移轉時，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貴局所詢之加油站於用地移轉時，因未依上開規定申報備查，已構成土污法第40條之裁罰要件。
- 二、另，本案係屬「共有」之公告事業用地移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即違反前揭法定作為義務，且土地所有權人為複數，應按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及土污法第40條之規定，針對各所有權人個別裁罰其違反行政法義務之秩序罰。爰此，貴局所為裁處內容，核屬於法有據。

4.重要函釋

標題：所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變更營業用地範圍」疑義一案

發文日期：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60016965號

主旨：所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變更營業用地範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應於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係為瞭解事業新增或減少用地之土地品質狀況。
- 二、**有關「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之範疇，係指一切事業之用地範圍，需申請增加或減少之情形；此外，針對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內容涉及廠地面積、廠房面積或建築物面積之異動，亦屬變更營業用地範圍。**爰此，貴公司在用地總面積及用地地號皆不變更情況下，增加樓地板總面積，核屬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之情形，仍應依土污法第9條規定辦理申請。倘貴公司符合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相事宜關規定時，應依法檢附證明文件，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

4.重要函釋

標題：所詢兩家公司依公司法辦理吸收合併，消滅公司所屬工廠同時移轉存續公司繼續經營，是否適用土污法第9條之疑義

發文日期：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60017947號

主旨：所詢兩家公司依公司法辦理吸收合併，消滅公司所屬工廠同時移轉存續公司繼續經營，是否適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二）變更經營者。（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 二、依貴局來函說明，A公司與B公司合併後消滅，其所屬○○廠並移轉為B公司○○廠。倘A公司之工廠登記需辦理歇業申請，亦或所屬○○廠移轉行為涉及經營主體之異動（不包括公司或法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股東之變更），皆屬土污法第9條第1項之管制範疇，均需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

4.重要函釋

標題：貴局函詢土污法第8條公告事業使用之土地因「繼承」或因銀行「強制執行」而移轉時，原所有人是否可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發文日期：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60000491號

主旨：貴局函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公告事業使用之土地因「繼承」或因銀行「強制執行」而移轉時，原所有人是否可免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倘土污法第8條公告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因死亡而列該筆土地為遺產，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爰此，原土地所有權人自然不需依土污法第8條規定辦理，惟若繼承人後續需辦理土地移轉，仍受土污法第8條之規範，應依前開說明內容辦理；另公告事業之土地因銀行「強制執行」進行移轉時，與前開土地繼承之情況有別，貴局仍應要求讓與人（原土地所有人）依土污法第8條規定辦理，此為公法上不可替代之義務，亦不可由他人代為履行。

4.重要函釋

標題：貴局函詢業者由法拍程序取得土地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相關規定疑義一案

發文日期：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20080434號

主旨：貴局函詢業者由法拍程序取得土地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二）變更經營者。（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其立法目的為督促事業重視其用地品質，做好自主管理，以達及早發現污染及早處理之效，先予敘明。
- 二、土地所有人或業者依據土污法第8條、第9條規定，檢具評估調查資料經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或審查後，僅代表土地讓與人或事業已依規定完成申報義務，但該評估調查資料仍不得作為判定土地所有人或業者非為污染行為人之唯一事證，仍應綜合判斷污染之證據資料，如後續查證事業用地發現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亦即有其他證據資料足以顯示判定原事業確為污染行為人時，不得將已檢具評估調查資料完成備查及審查作業，而據以排除其污染行為人責任。

4.重要函釋

標題：貴局函詢○○公司工廠及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事項是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變更經營者之疑義

發文日期：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20072338號

主旨：貴局函詢○○公司工廠及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事項是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變更經營者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應於辦理變更經營者前，檢具事業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另依土污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前開所述變更經營者，係指經營事業之主體發生異動，不包括公司或法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股東之變更，先予敘明。
- 二、本案○○公司係依公司法所登記成立之有限公司，具有其獨立之法人格，該公司於○年○月○日辦理之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與○月○日工廠負責人之變更行為，僅分別為公司及工廠負責人變更，均非屬經營事業主體之異動，因此○○公司無須於前開二變更行為前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貴局審查。

4.重要函釋

標題：貴府函詢土污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疑義

發文日期：101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10097044號

主旨：貴府函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應於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及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因此若公告事業依現行相關法令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開行為，則皆符合土污法第9條規定之範疇，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依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除規範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之事業外，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未依規定辦理歇業事業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之作法易造成管制上之漏洞，因此，土污法針對未依法辦理歇業之事業，以事實認定方式加以規範，如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行為。
- 三、歇業事實認定方式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1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因此，工廠若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則皆屬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5款所管制之對象。

4.重要函釋

標題：貴轄○○公司歇業前檢具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是否可援用其前辦理設立前備查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一案

發文日期：100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00071901號

主旨：貴轄○○公司歇業前檢具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是否可援用其前辦理設立前備查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二）變更經營者。（三）變更產業類別。（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另依土污法第11條規定提送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須經技師簽證，併同敘明。
- 二、貴轄○○公司於設立前曾依土污法第9條之規定提送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並經貴局於99年5月31日備查在案，雖工廠設立後僅進行試車作業，然今○○公司係欲辦理工廠歇業，其管制之時機點不同，再者100年2月3日後所提送之資料皆須經由技師簽證；因此依法應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較為妥適。

4.重要函釋

標題：貴局函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執行之相關疑義

發文日期：100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00065109號

主旨：貴局函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執行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即土地所有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另土污法第9條第1項則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應於設立、變更及歇業行為前，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其法條規範之義務人不相同，且皆法有明定合先敘明。
- 二、由於立法原意不同，土污法第8條主要在於保障土地承買人之權益，避免於污染土地轉移時，於不知情狀況之下買受已受污染之土地，一則確保善意第三人權益，二則期望土地所有人能善盡土地管理之義務，並藉由備查程序使地方環保局掌握轄區內狀況；而土污法第9條之立法目的，則是督促事業重視其用地品質，並做好自主管理，能及早發現污染及早處理，同時釐清本身之污染責任。
- 三、貴轄○○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加油站（以下簡稱○○站）欲辦理土地移轉，於100年3月4日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經貴局備查在案，係屬土污法第8條規定之範疇。而今○○站又欲依土污法第9條辦理歇業，雖然採樣檢測分析之資料仍在6個月有效期限內且經技師簽證，惟應考量技師僅針對原申請之報告進行簽證，且土污法第8條、第9條係規範不同之申報主體與時機點，避免環保機關擔負資料引用責任（技師簽證），應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較為妥適亦符合原立法意旨並保障各方權益。

線上申報平台

03

- 1 法令依據
- 2 申報流程
- 3 應檢附文件
- 4 線上申報平台入口
- 5 資料填報流程
- 6 線上申報應注意事項

1. 法令依據

事業依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申報。

前項網路傳輸方式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業管理辦法第17條】

網路申報自106年7月1日施行



首頁 > 線上申報平台

線上申報平台

首次填報(申請帳號)

忘記密碼

登入入口說明

依據法令	申報人類型	是否有管制編號	管制行為	申報入口
土污法第9條 (含同一事業合併申報第8條與第9條資料)	公告事業	有管制編號	設立、變更、歇業	請改由EMS系統登入
		無管制編號	設立、變更 歇業	請先向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再由EMS系統登入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由本系統登入
土污法第8條	讓與人	不限	土地移轉	由本系統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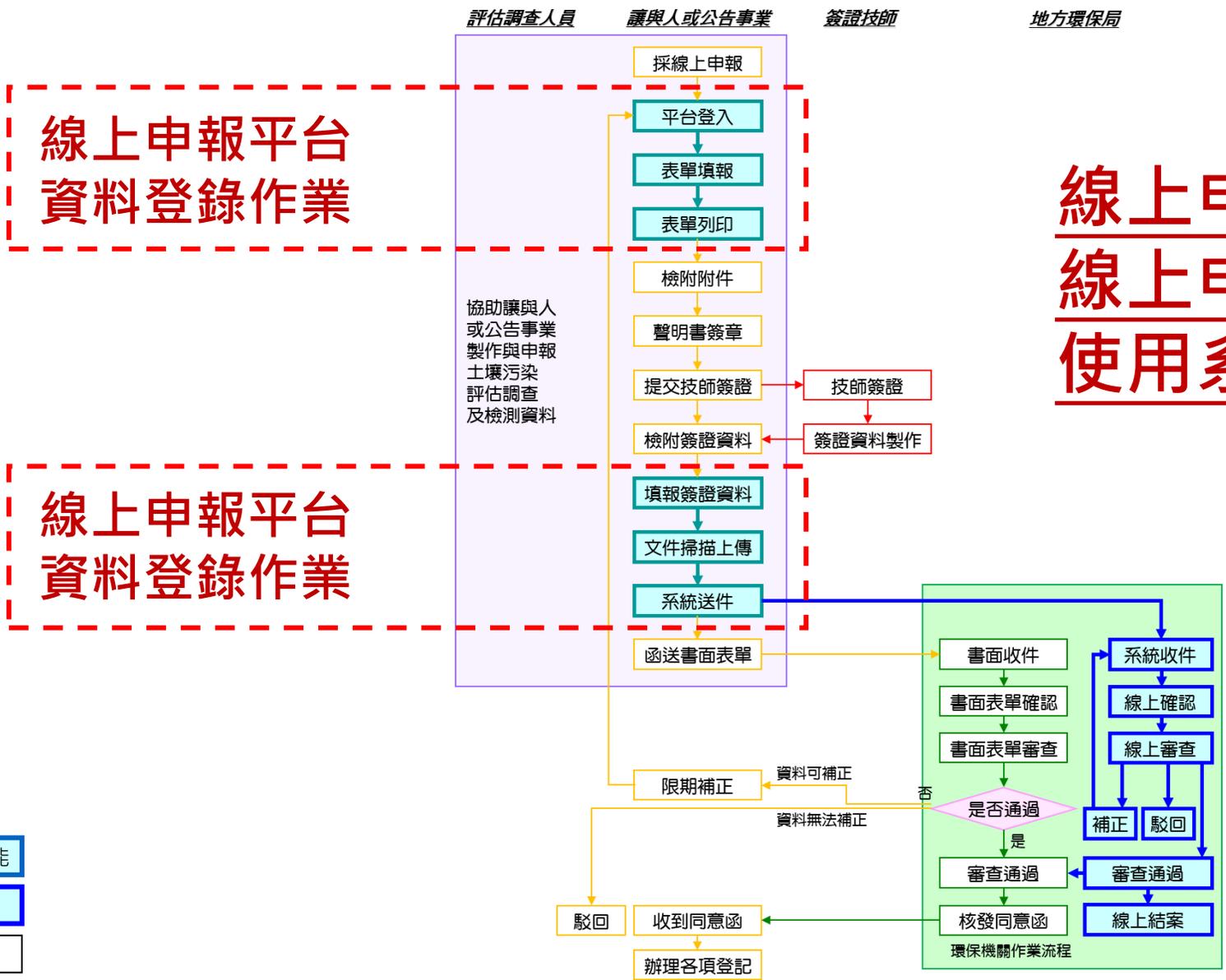
使用說明

1. 首次填報資料請點選首次填報(申請帳號)。
2. 用地不同或申報人不同時，請重新申請帳號填報。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線上申報平台

https://dpi.moenv.gov.tw/RWD/Proe/Fac_Login.aspx

2. 申報流程



**線上申報請直接於
線上申報平台填寫
使用系統表格**

圖例

- 線上申報平台功能
- 線上審查功能
- 紙本作業

3.應檢附文件

項次	資料項目	線上登錄	線上列印表單	申報文件紙本製作	紙本簽章	執業技師簽證	申報文件掃描上傳	函文提送紙本表單資料	
1	封面	◎	◎	◎		◎	◎	◎	
2	申請表	◎	◎	◎	◎	◎	◎	◎	
3	檢核表	◎	◎	◎		◎	◎	◎	
表一	4 基本資料	表單	◎	◎	◎	◎	◎	◎	
		附件			◎	◎	◎		
表二	5 事業運作情形	表單	◎	◎	◎	◎	◎	◎	
		附件			◎	◎	◎		
表三	6 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	表單	◎	◎	◎	◎	◎	◎	
		附件			◎	◎	◎		
表四	7 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資料	表單	◎	◎	◎	◎	◎	◎	
		附件			◎	◎	◎		
表五	8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表單	◎	◎	◎	◎	◎	◎	
		附件			◎	◎	◎		
9	技師簽證資料	表單	※						
		工作底稿			◎	◎	◎	◎	◎
		簽證報告			◎	◎	◎	◎	◎
		切結書			◎	◎	◎	◎	◎

「※」線上系統之技師簽證資料表單，係依據執業技師簽證出具之工作底稿與簽證報告進行填寫。

4.線上申報平台入口

法令依據	申報主體	是否有管制編號	管制行為	申報入口
土污法第8條第1項	讓與人	不限	土地移轉	由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與管理系統之 線上申報平台 登入。 https://dpi.moenv.gov.tw/RWD/Proe/Fac_Login.aspx
土污法第9條第1項	公告事業	有管制編號	設立、變更（變更經營主體、變更產業類別、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歇業	由 EMS系統 登入。 https://ems.moenv.gov.tw
		無管制編號	設立、變更（變更經營主體、變更產業類別、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請先向所在地環保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 EMS系統 登入。 https://ems.moenv.gov.tw
			歇業	可先向所在地環保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EMS系統登入；或直接由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與管理系統之 線上申報平台 登入。 https://dpi.moenv.gov.tw/RWD/Proe/Fac_Login.aspx

線上申報平台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線上申報平台

https://dpi.moenv.gov.tw/RWD/Proe/Fac_Login.aspx

8

讓與人

自線上申報平台
入口登入

9

事業※

無管編

有管編

歇業

設立、變更

申請管編

自EMS
系統登入

※同一事業合併申報第8條與第9條資料時亦歸入此類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https://ems.moenv.gov.tw/>

依據法令	申報人類型	是否有管制編號	管制行為	申報入口
土污法第9條 (含同一事業合併申報第8條與第9條資料)	公告事業	有管制編號	設立、變更、歇業	請改由EMS系統登入
		無管制編號	設立、變更	請先向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再由EMS系統登入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土污法第8條	讓與人	不限	歇業 土地移轉	由本系統登入 由本系統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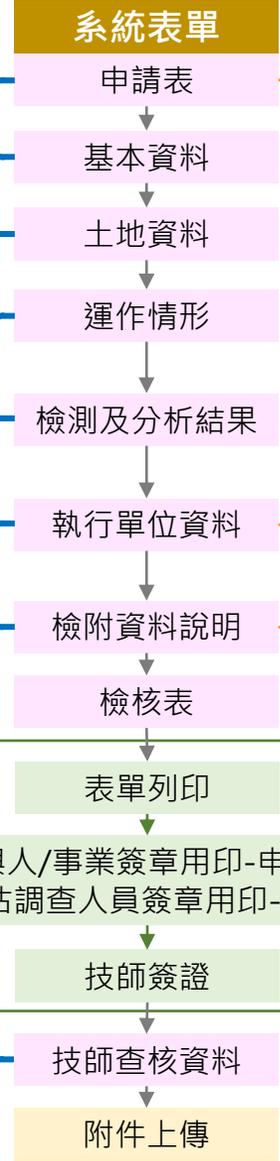
8

9

5. 資料填報流程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資料格式

一	封面、申請表與檢核表	
二	基本資料	讓與人姓名、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統一編號、地址、地號、廠(站)區配置圖、土地受讓人、使用人、管理人及所有人及其聯絡方式與事業用地運作歷史等。
三	事業運作情形	生產製程、使用原料、產品、儲槽設施、污染來源、污染物種類與成分、處理情形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等。
四	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	評估調查方式、採樣日期、採樣紀錄、採樣數量、位置、檢測項目、檢測方法、檢測報告與品保品管等。
五	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資料	評估調查人員姓名、服務單位、聯絡方式、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檢測機構名稱、地址與許可文件影本等。
六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評估調查報告書、網格或布點規劃與土壤採樣計畫等。
七	技師簽證資料	依本法第11條規定之技師簽證報告與工作底稿等。



線上作業

紙本作業

• 系統須點選案件送出
• 須同步函送檢附紙本表單 (含技師簽證資料)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申請表

▶ 基本資料表

▶ 土地資料

- 土地關係人
- 用地地籍資料
- 用地運作歷史

▶ 運作情形

- 主要製程
- 儲槽設施
- 污染物資料
- 製程污染防治

▶ 檢測及分析結果

- 評估調查方式
- 採樣點資料
- 檢測分析方法
- 檢測分析結果

▶ 執行單位資料

- 評估調查人員資料
- 申報執行內容
- 檢測機構資料

▶ 檢附資料說明

- 檢核表
- 表單列印
- 技師簽證資料
- 附件上傳
- 意見回覆
- 案件送出
- 回案件列表
- 登出

申請書作業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申請表

※讓與人或事業負責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書或委託書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

*1a. 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

*1b.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

*1c.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類別

2. 事業管制編號

AA00002

*3. 申請理由(系統自動帶入,請再檢核填寫該申請理由之空白欄位資料):

(1)土地移轉,土地受讓人為: []

(2)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3)變更經營者,變更前為: [],變更後為: []

(4)變更產業類別,變更前為: [],變更後為: []

(5)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事業用地面積
變更前為: []平方公尺,變更後為: []平方公尺。
事業用地與樓地板面積
變更前: []平方公尺,變更後為: []平方公尺。

(6)依法辦理歇業、廢業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4. 申請檢核類別(系統自動帶入):

(1)新提 (2)第 []次補件

*5. 是否進行採樣檢測(請勾選)(勾選「否」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1)是(請檢核填寫免採樣理由與申請表第12項聲明書,第6至11項免填寫)
免採樣理由由:
 (1)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者
 (2)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
 (3)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認定者,請敘明理由(或填寫同意函文號): []

*6. 申報時效性(請勾選)(勾選第(2)項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駁回其申報資料;勾選第(3)項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1)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申報。
 (2)自採樣日起超過六個月後申報。
 (3)其他(請說明): []

*7. 評估調查方法(請勾選)(勾選第(3)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1)方式一:依「場址環境評估法」辦理。
 (2)方式二:依「網格法」辦理。
 (3)其他(請說明): []

*8. 採樣行程申報(請勾選)
(勾選第(2)項或無採樣行程編號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駁回其申報資料):

(1)委託之檢測機構已於採樣前申報預定採樣行程,採樣行程編號為: []
 (2)委託之檢測機構未於採樣前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9. 檢測項目(請勾選)(勾選第(3)-(4)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1)依法規(附表)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且未增加檢測其他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
 (2)依法規(附表)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且增加其他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 []
 (3)實際運作未使用及未產生法規(附表)所列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申請免檢檢測項目為: []
 (4)其他(請說明): []

*10. 最少採樣點數規定(請勾選)(勾選第(2)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本次調查評估及檢測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1)符合最少採樣點數(檢核)規定。
 (2)其他(請說明): []

*11. 檢測及分析結果(請勾選):

(1)檢測及分析結果有項目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或管制標準,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為: []
;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但未達管制標準)項目為: []
 (2)檢測及分析結果均無項目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與管制標準。

儲存資料

※用地完全無法進行採樣者,請於第5項其他欄位中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線上申報應注意事項

- ❶ 土污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已分別明定申報義務人及申報時機點，**無合併申報之規定，依法應分開申報。**
- ❷ 惟針對土污法第8條與第9條申報案件之申報義務人為相同主體，即依土污法第8條提送之**讓與人名稱與**依土污法第9條提送之**公告事業名稱（完整廠名或站名）**完全一致，且為同時間點報請備、審查時，方得合併提送，即「申請原由」可同時勾選「土地移轉」（對應土污法第8條第1項）與「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對應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5款）。

1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上之經營主體名稱若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上之加油站名稱為「○○加油站」，則其依土污法第9條提送申報之公告事業完整名稱應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依土污法第8條提送申報之讓與人應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故加油站依土污法第8條與第9條無法合併申報，應分開申報。

2

工廠隸屬之經營主體若為「○○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之工廠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廠」，則其依土污法第9條提送申報之公告事業完整名稱應為「○○股份有限公司○○廠」，依土污法第8條提送申報之讓與人應為「○○股份有限公司」，故該工廠依土污法第8條與第9條無法合併申報，應分開申報。

6. 線上申報應注意事項

- 使用SGM系統線上申報平台申報時，申報人不同或是用地地址、地號範圍不同，請申請/使用不同帳號分開申報。

土地所有人A公司與即將歇業之A公司○○廠即屬不同之申報人

- 申報原由（土地移轉、設立、變更、歇業）不同，系統無法同時勾選時，亦請分開申報。
- 完成表單填報及整份紙本資料（簽名、簽章與簽證）掃描上傳電子檔後，須點選送出，並將紙本表單（含簽證文件）以函文方式檢送所在地環保局。
- 如環保局有出具審查意見要求補正時，應完成表單修正填報、審查意見回覆填報及整份修正後紙本資料（簽名、簽章與簽證）掃描上傳電子檔後，再次點選送出，並將修正後之紙本表單（含簽證文件）以函文方式檢送所在地環保局。
- 線上申報資料送出後，可登入系統查看案件審查進度。



審查重點

04

- 1 受理確認項目
- 2 完整性審查重點
- 3 適法性審查重點
- 4 合理性審查重點

1. 受理確認項目

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受理第3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申報或審查，應於7日內確認申報資料符合下列規定：【作業管理辦法第11條】

作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規定	確認重點
一、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符合第9條規定。但依第5條第2項規定，免予採樣檢測者，不在此限。	• 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應委託環境部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 檢測機構應依規定申報採樣行程 (申報資料表單須填寫採樣行程代碼)
二、經本法第11條規定之技師簽證。	申報資料須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應用地質技師簽證
三、經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	須由具有有效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
四、於第10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應自採樣日起6個月內報請環保局備查或審查。

經確認申報資料不符作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則不予受理 (即要求重新提送或駁回申請)

2.完整性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審查細項
1.封面填寫是否完整	法令依據、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用地地址（無地址者可免填）、用地地號、事業類別（非事業者可免填）、管制編號（無管編者可免填）與填寫日期等項目，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2.申請表填寫是否完整	申請表應包括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管制編號（無管編者可免填）、申請原由、申請階段別、是否進行採樣檢測、申報時效性、評估調查方法、採樣行程申報（有採樣者需填寫流水號）、檢測項目、最少採樣點數規定、檢測及分析結果、聲明書（含讓與人或事業負責人簽章）等項目，資料是否填寫完整，檢附之證件資料是否有效。
3.基本資料填寫是否完整	基本資料應包括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與座落位置、事業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字號、用地面積、地籍資料、廠區配置圖、土地關係人資料與用地運作歷史等項目，檢視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以及檢附之證件資料是否有效。
4.事業運作情形資料填寫是否完整	包括生產製程、使用原料、產品、燃料、污染來源、污染物種類與成分、處理情形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等項目，檢視前述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2.完整性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審查細項
5.評估調查結果表填寫是否完整	包括評估調查方法、採樣日期、檢測報告出具日期、採樣方法、採樣點布點資料、檢測分析方法、採樣檢測數量、檢測分析結果等項目，並檢附污染潛勢分區圖（含採樣點）、採樣檢測報告與品保品管資料，檢視前述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6.評估調查人員與檢測機構資料表填寫是否完整	包括評估調查人員資料、簽章、採樣與檢測機構資料等項目，並檢附評估調查人員與採樣檢測機構之資格證明文件，檢視前述資料是否填寫完整。免檢測者可免填寫檢測機構資料。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表填寫是否完整	依評估調查方法之不同，應檢附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網格規劃或其他方法之布點規劃說明、土壤採樣計畫書、採樣與監督紀錄與照片等。用地未進行土壤採樣者，應檢附現勘評估報告（含照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用地無法進行採樣之文件；事業因實際運作時未使用及未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污染物檢測項目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8.技師簽證資料是否完整	依土污法第11條規定，應檢附執業技師簽證報告、工作底稿以及切結書。此外，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經技師查核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並以讓圖記作為騎縫章。

3.適法性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審查細項
1.確認資料申請時機	依規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於各項管制行為前提出，確認提出時機是否符合規定，若於法令要求時機之後方提出，則已違反土污法第8、9條規定，應依土污法第40條第1項處罰。
2.確認採樣與檢測機構	確認執行採樣檢測之機構符合土污法第10條規定，於採樣檢測當時，是否取得採樣項目或檢測項目之許可，並在有效期限內。
3.確認檢測分析方法	採樣與檢測方法是否為國環院公告檢測方法，若使用其他方法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4.確認技師簽證	確認簽證之執業技師是否符合資格（屬環境工程技師或應用地質技師且具執業執照），是否有赴現場查核並檢附佐證照片。
5.確認土壤污染檢測結果	確認檢測結果是否符合法規標準，若達法規標準，資料仍可完成備查或審查程序，惟應依法採取必要之措施。
6.確認評估調查人員執行	確認評估調查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評估調查工作，其登記是否有效。
7.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之規劃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調查人員是否依場址環境評估法、網格法執行規劃。若採行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執行規劃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3.適法性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審查細項
8.確認免檢測資格	事業免檢測原因是否合法規所列條件（2樓以上；下方全部為地下室；其他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定者），檢附文件是否足以證明。
9.確認採樣點數量是否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範	確認事業用地總採樣點數是否符合最少採樣點數之規定。
10.確認檢測項目擇定是否符合公告附表規範	確認檢測項目擇定是否符合公告附表規範，若與公告附表不符，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與報告書中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檢測項目減免者需經主管機關同意）
11.確認評估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範圍應以事業用地全部範圍執行規劃。但僅變更事業用地範圍者，應針對事業用地中擴增或縮減之範圍執行規劃。
12.確認是否檢附採樣現場監督證明資料	評估調查人員應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於相關紀錄上簽名，並檢附照片為證。
13.確認是否依法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檢測機構應於採樣前向環境部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14.資料是否在期限內補正	申報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缺漏者，環保局應通知事業限期補正。屆期未見補正者，駁回其申報資料。而因同一理由通知補正2次，所補正之申報資料仍未核可者，駁回其申報資料。

4. 合理性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審查細項
1. 確認資料間一致性判定	事業所提書面前後資料是否相符，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與人或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等基本資料是否一致。 (2) 事業運作資料與檢附資料是否一致。(讓與人非屬事業者，免填寫此欄位) (3) 資料內容與評估結果是否一致。 (4) 採用之評估調查方法與說明敘述是否一致。 (5) 採樣點編號、位置與檢測結果是否一致。 (6) 檢測項目是否依據製程內容進行增減。 (7) 評估調查人員資料是否一致。 (8) 採樣檢測機構資料是否一致。 (9) 應檢附資料與實際檢附資料是否一致。 (10) 技師簽證資料是否一致。
2. 確認資料間關聯性判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用地面積應小於或等於用地地籍面積之總和。 (2) 用地歷史用途與資料審閱結果是否符合。 (3) 採樣工具與採樣深度是否合理。 (4) 是否依資料審閱與事業運作可能產生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擇定檢測項目。

4. 合理性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審查細項	
3. 評估規劃方法之合理性	場址環境評估法	(1) 污染潛勢區之評估是否合理。
		(2) 採樣點數量與位置是否合理。
		(3) 依據評估調查報告書所做成之綜合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4) 綜合評估結果是否係由資料審閱、現勘與訪談程序所推論彙整而得到，相關內容是否合理，包含資料審閱是否完整。
	網格法	(1) 高、低污染潛勢區之劃定是否合理。
		(2) 採樣點數量與位置是否合理。
		(3) 網格規劃是否合理，網格大小是否符合規範。
	其他方法	(1) 規劃方式是否合理。
		(2) 採樣點數量與位置是否合理。
	免檢測	無法採樣之理由是否合理。

- 完整性
- 一致性
- 合理性

審查原則

- 審查意見可補正 → 進行申報資料補正
- 審查意見無法補正 → 駁回/重新提送符合規定之申報資料

05

常見缺失

- 1 申報資料常見缺失
- 2 完整性缺失
- 3 適法性缺失
- 4 合理性缺失
- 5 查核常見缺失
- 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申報資料常見缺失

項次	類型	常見問題
一	完整性	1. 封面填寫不完整：包括有管編但未填寫、事業名稱填寫不完全、事業類別填寫錯誤等。
		2. 申請表填不完整：包括負責人未簽名、申請日期未填寫完整、事業名稱不完整、項目勾選錯誤或未勾選、採樣行程編號未填寫、聲明書聯絡電話未填寫等。
		3. 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包括負責人、事業類別、管制編號、座標、用地總面積、所屬工業區等項目填寫錯誤或未填寫，平面配置圖或採樣位置圖未檢附、標示不清楚或未標示方位比例尺、地號資料未分開填寫等。
		4. 事業運作情形資料填寫不完整：包括未填寫使用原料最大年用量、污染物成分未填寫完整、儲槽儲存物質未填寫、原料產品或燃料之運作量有誤、未填寫事業之污染防治資料、單位換算錯誤等。
		5. 評估調查結果表填寫不完整：包括採樣位置敘述不清楚、採樣點位置座標未填寫或格式填寫錯誤、採樣深度填寫不完整、檢測方法填寫錯誤或未填寫、未勾選檢測值是否超標等。
		6. 評估調查人員與檢測機構資料表填寫不完整或是填寫錯誤：包括評估者未簽名等。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表填寫不完整：包括有檢附資料但未敘明或資料名稱不相符、採網格法但無檢附網格規劃或採場址環境評估法但無檢附評估報告、現勘紀錄或相關訪談調查問卷、有進行採樣但未檢附採樣紀錄或採樣照片等。
		8. 技師簽證資料不完整：包括簽證技師切結書未檢附正本、查核文件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騎縫章或未經技師簽署、簽證報告未確實填寫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等。
		9. 確認檢核表填寫不完整：包括有檢附資料但未勾選，或有資料缺漏未附上之情形、檢附資料名稱不相符等。

項次	類型	常見問題
二	適法性	1. 申報資料申請時機未符合規定，需請申請者再做確認。
		2. 申請者非公告事業。
		3. 採樣工具未符合土壤採樣方法之規定。
		4. 檢測結果已超過法規標準，但未於申報資料中敘明。
		5. 未檢附評估調查人員現場監督照片或檢附照片無法辨別。
		6. 技師簽證檢附之照片無法辨別是否有赴現場查核。
三	資料內容	1. 讓與人或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等基本資料不一致。
		2. 用地面積前後不一致。
		3. 評估結果與採樣位置不相同。
		4. 表單採樣點座標與採樣紀錄不相同。
		5. 技師工作底稿與申報資料內容不同。
	評估規劃	1. 檢測項目與運作資料不符。
		2. 未檢閱歷史資料。
		3. 布點與檢測項目擇定理由未敘述。
		4. 評估過程過於簡略。
		5. 評估結果與評估過程之關聯不清楚。
		6. 網格規劃敘述不清楚。
	採樣檢測	1. 未敘明採樣深度篩選之依據。
		2. 揮發性有機物還採表、裡土。
		3. 同一採樣點分為兩階段採樣檢測但未敘明理由。
		4. 有補充採樣但未敘明理由。
		5. 實際採樣位置與申報資料或採樣紀錄圖面標示不一致。

請確實依法規與檢核表確認申報資料之完整性、適法性與合理性

2. 完整性缺失

申報資料欄位填寫方式不正確或有缺漏

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
 用地地址：
 用地地號：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類別：化學材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管制編號：

【封面】

應填寫公告事業名稱

【申請表】

未填寫達管制標準項目

勾選錯誤 (檢測結果其實為未達法規標準)

【表三】

未填寫採樣工具

11. 檢測及分析結果(請勾選)：

(1) 檢測及分析結果任一項目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為：

(2) 檢測及分析結果任一項目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但未達管制標準，項目為：

(3) 檢測及分析結果均無項目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與管制標準。

※ 用地完全無法進行採樣者，請於第5項其他欄位中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頁次	3
----	---

二、有機物							
S01	場址內西南側	X	總場址環境評估 具低污染潛勢	0~0	0.3~1.3	VOC、TPH	依事業運作與 法規附表金屬 熱處理業-其 他熱處理製程 之應檢測項目
		Y		(無鋪面)	(0.8~1.3)		
S02	場址內西南側	X		0~0	0.3~1.3		
		Y		(無鋪面)	(0.8~1.3)		
S03	場址內西側	X	0~0	0.3~1.3			
		Y	(無鋪面)	(0.8~1.3)			
S04	場址內西北側	X	總場址環境評估 具低污染潛勢	0~0	0.3~1.3		
		Y	(無鋪面)	(未送樣)			

常見缺失

基本資料		主要工作 (請勾選)	
(1) 檢測機構名稱： (2) 檢測機構地址： (3) 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號 (4) 檢測機構主管： (5) 聯絡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OC <input type="checkbox"/> SVOC <input type="checkbox"/> 多氯聯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請說明：	
3. 檢測機構 (1) 檢測機構名稱：- (2) 檢測機構地址：- (3) 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 號 (4) 檢測機構主管：- (5)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 <input type="checkbox"/> VOC <input type="checkbox"/> SVOC <input type="checkbox"/> 多氯聯苯 <input type="checkbox"/>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請說明：	

基本資料		主要工作 (請勾選)	
(1) 檢測機構名稱： (2) 檢測機構地址： (3) 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號 (4) 檢測機構主管： (5) 聯絡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 <input type="checkbox"/> VOC <input type="checkbox"/> SVOC <input type="checkbox"/> 多氯聯苯 <input type="checkbox"/>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請說明：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3. 檢測機構 (1) 檢測機構名稱： (2) 檢測機構地址： (3) 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號 (4) 檢測機構主管： (5)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 <input type="checkbox"/> VOC <input type="checkbox"/> SVOC <input type="checkbox"/> 多氯聯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請說明：	

【表四】



應完整勾選執行工作 (完整性)



勾選與實際執行應相符 (一致性)

【表一】



應依填寫說明填寫10a.與10b.

10a. 事業用地總面積	M ²	10b. 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	M ²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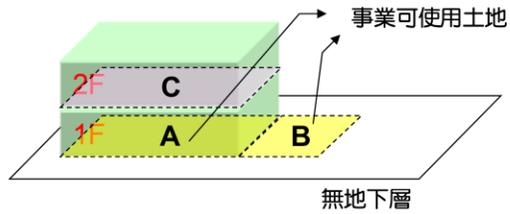
10a. 事業用地總面積：填寫用地周界範圍內之所有土地面積，與土壤表層鄰接之地面或地下層面積均應列入計算，未與土壤表層鄰接之地面或地下層面積則不列入計算。事業用地完全位於2樓以上者，本欄位請填寫「0」；事業用地下方完全為地下室者，請依可使用之地下層與土壤表層鄰接之面積計算；事業申請變更營業用地範圍者，應將變更前、後之可使用土地總面積均填入本欄，並註記「變更前」與「變更後」。

10b. 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填寫用地周界範圍內之所有土地與樓層樓板面積。事業申請變更營業用地範圍者，應將變更前、後之可使用土地與樓板總面積均填入本欄，並註記「變更前」與「變更後」。

如為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案件，可自行增加標註變更前、變更後之事業用地面積以及事業用地與樓地板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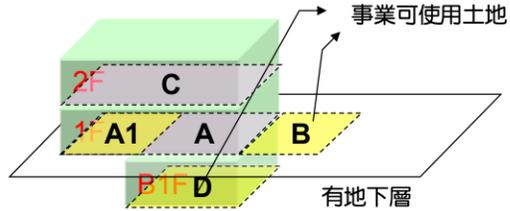
事業用地面積與樓板面積填寫範例

【範例一】事業用地內有建物但無地下層。(未涉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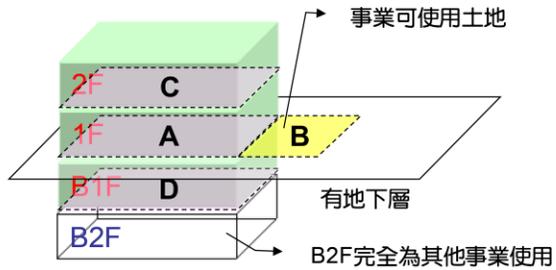
10a.事業用地總面積	$A+B M^2$	10b.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	$A+B+C M^2$
-------------	-----------	----------------	-------------

【範例二】事業用地內有建物且有地下層。(未涉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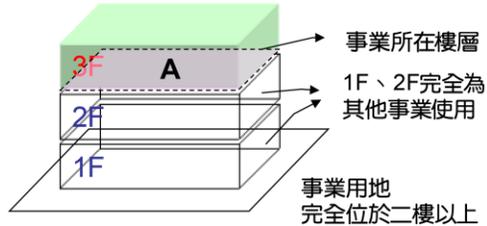
10a.事業用地總面積	$A1+B+D M^2$	10b.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	$A+A1+B+C+D M^2$
-------------	--------------	----------------	------------------

【範例三】事業用地內有建物且有地下層。(未涉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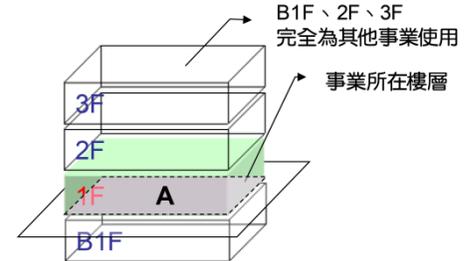
10a.事業用地總面積	$B M^2$	10b.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	$A+B+C+D M^2$
-------------	---------	----------------	---------------

【範例四】事業用地完全位於二樓以上。(未涉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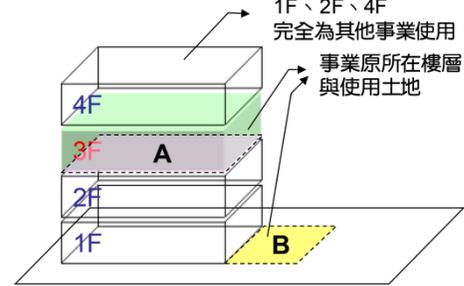
10a.事業用地總面積	$0 M^2$	10b.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	$A M^2$
-------------	---------	----------------	---------

【範例五】事業用地下方完全是地下室。(未涉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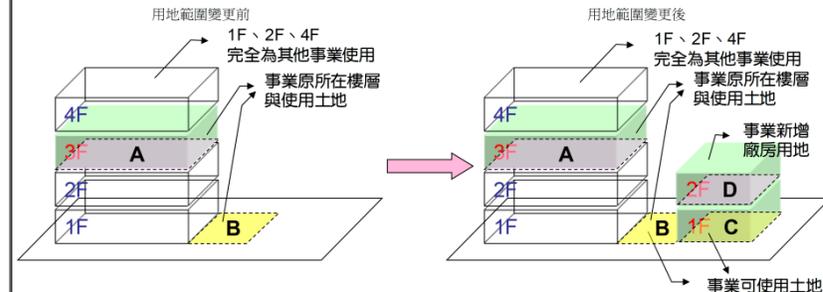
10a.事業用地總面積	$0 M^2$	10b.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	$A M^2$
-------------	---------	----------------	---------

【範例六】事業位於二樓以上，但於地面上有可使用之土地(例如污水處理、廢棄物暫存等設施設置於一樓或室外用地、設有室外平面停車場或室外空地等)。(未涉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時)



10a.事業用地總面積	$B M^2$	10b.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	$A+B M^2$
-------------	---------	----------------	-----------

【範例七】事業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時。變更前事業位於3樓且於1樓室外有附屬用地(設有污水處理場與停車場)，變更後則再新增隔壁廠房用地。



10a.事業用地總面積	變更前 $B M^2$ 變更後 $B+C M^2$	10b.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	變更前 $A+B M^2$ 變更後 $A+B+C+D M^2$
-------------	------------------------------	----------------	------------------------------------

工廠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設立案號：□□□-□□□□□-□□□□□□(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案件者需填寫)	
廠名	電話 ()
	傳真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或居所	
手機	E-mail
設廠地點	縣市 鄉市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地面積	700 m ²
廠房面積	360 m ²
建築物面積	476.5 m ²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836.5 m ²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註1)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 合計 瓩

工廠登記之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與8、9條申報資料表一10b.欄位兩者之計算方式不一樣

10a.事業用地總面積	700 M ²	10b.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	1,004.5 M ²
35 m × 20 m = 700 m ²		700 + 180(C2) + 124.5(A2) = 1,004.5 m ²	

請依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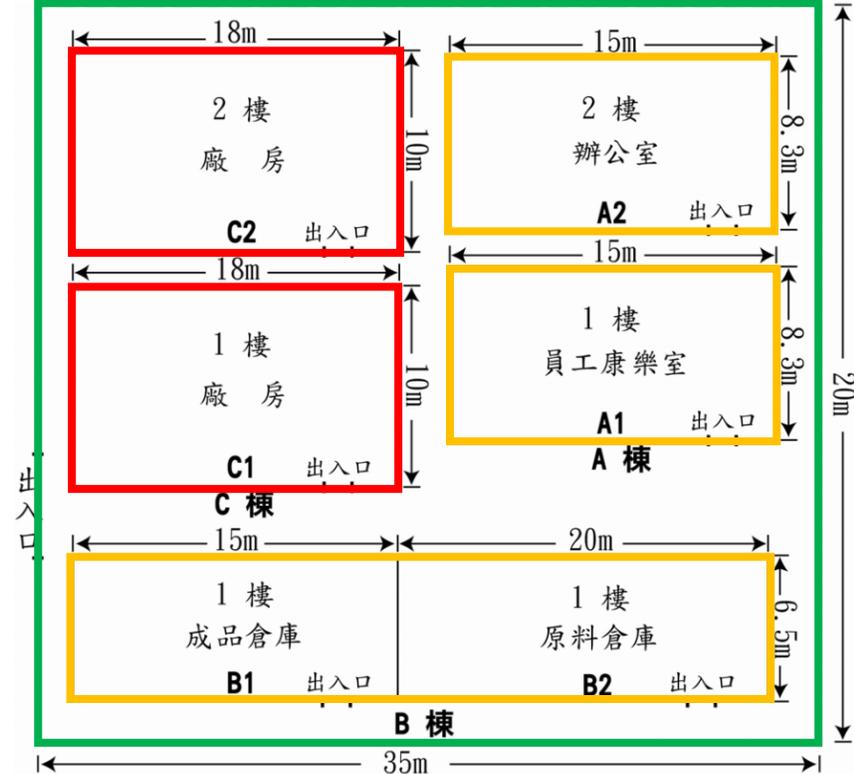
- 屬食品添加
- 屬食品添加
- 屬工業用

註：1.工廠用之方式填寫。
2.產品屬之方式填寫。
3.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工廠登記之廠地、廠房與建築物面積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僅供參考)

註:可參考地政事務所申請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但建物需有保存登記)



面積計算：

- 一.基地面積：○○區○○段○○小段○○地號：1,532 m²
 - 二.廠地面積：35m×20m=700 m² (請依實際廠地大小填寫)
 - 三.廠房面積 (C棟)：C1 廠房+C2 廠房=180 m²+180 m²=360 m²
C1=18m×10m=180 m²；C2=18m×10m=180 m²
 - 四.建築物面積 (A棟+B棟)：124.5 m²+124.5 m²+97.5 m²+130 m²=476.5 m²
 - (一) A1 員工康樂室：15m×8.3m=124.5 m²
 - (二) A2 辦公室：15m×8.3m=124.5 m²
 - (三) B1 成品倉庫：15m×6.5m=97.5 m²
 - (四) B2 原料倉庫：20m×6.5m=130 m²
-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360 m²+476.5 m²=836.5 m²

常見缺失

應檢附文件有缺漏

應檢附完整資料



- 未檢附訪談問卷資料
- 未檢附地籍謄本資料
- 補正資料不完整

配置圖、照片等資料模糊不清

應檢附清楚可辨視的資料

掃描檔案不清晰或有缺漏

使用網路申報上傳申報資料掃描檔時請留意掃描品質

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

※讓與人或事業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或報請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

1. 評估調查方式(含佈點規劃、現場篩選等)摘要說明	主要以表裡層土壤(0-30公分)為主,但因考量有廢水處理系統設有地下式水槽,故均(公分)及深層(0-100公分)進行XRF篩測,廢水處理區S05-S06取(0-400公分)。深層係於採樣現場採集土壤並分段(視採樣現況予以調整),重金屬利用XRF進行初步篩測結果,擇定篩測值較高之區域,進行送樣以進行實驗室標準分析。
----------------------------	---

3. 適法性缺失

評估調查人員未申報現勘行程

- 依人員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2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評估調查人員申報之現場勘查日期應與實際現場勘查日期相同，且現場勘查日期應早於採樣日期。

未檢附照片或無法辨識

- 依作業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由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並於相關紀錄上簽名，檢附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之照片為證。



評估調查人員務必依規定事先申報現勘行程，並於完成評估後再進行採樣

- 違反規定時環境部將依人員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廢止其登記。
- 未申報現勘行程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表四欄位將無法填寫亦無法符合法規要求，最後會導致申報資料無法通過審查。



評估調查人員務必依規定執行、拍照（須入鏡）並作成紀錄

- 每一個採樣點皆須入鏡拍照存證。
- 未檢附相關資料將無法符合法規要求，最後會導致申報資料無法通過審查。

常見缺失

4a.編號 (自S01開始)	4b.位置	4c.座標 (TWD97)	4d.位置擇定 /排除理由	4e.採樣 工具	4f.鋪面深度 (鋪面表面為0) (材質)(公尺)	4g.採樣深度 (土壤表面為0) (避樣深度)(公尺)
S01	油槽區	X Y	高污染潛勢區	中空螺旋式土鑽、動力機械式採樣車	0~0.27 (混凝土)	0.5-4.0(2.0-2.5)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本場址所屬事業類別為加油站業，預計辦理事業變更經營者，由 [] 變更為 []，應於辦理變更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

因加油站業為「公告事業」之一，而本站之辦理事業變更經營者，則屬第九條第二款所規範，於辦理事業變更經營者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之環保機關備查及審查。

1.1 前言

[] 欲辦理事業設立事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歇業前、變更經營者、變更產業類別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後，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

採樣設備有疑義

- 應使用符合規定的採樣工具 (適法性)
- 應與實際狀況相符 (完整性、合理性)

引用錯誤的法令用字

- 應引用正確的法規
- 應使用正確的法令用字

- 引用/使用錯誤亦可能衍生申報資料內容不合理或前後不一致的問題。

三、採樣計畫 (一)佈點方式

本場址屬既設加油站，因案辦理變更經營者主體前，參照「以環境場址潛在土壤污染評估辦理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參考指引」所示，現場以 ESA 場址評估法(主觀判定方

申報資料未檢附有效之證照

- 1. 留意執行人員與單位之證照是否逾期。
- 2.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登記逾期或被廢止，即不得執行土污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評估調查及檢測相關作業。
- 3. 檢測機構許可項目逾期，即不得從事該項目之採樣或檢測。
- 4. 技師執業執照逾期，即不得從事簽證。

各機關審查技師執業執照時，應注意其執照有效期限是否逾期；如已逾期，該技師不得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釋例】

4. 合理性缺失

資料前後不一致

表一、基本資料表

※填表人或事業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或報請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

1. 填表人或事業名稱		2. 管制編號 (尚無管制編號者填「-」)	
3. 填表人或事業與其負責人聯絡資料(3c.-3f.與 4b.欄位非事業者請填「-」)			
3a. 用地地址			
3c. 事業電話		3d. 事業傳真號碼	
3e. 事業電子郵件信箱			
3f. 用地大門位置(TWD97)座標			
4a. 填表人或事業負責人姓名		4b. 事業負責人職稱	
4c. 身分證/護照字號		4d. 聯絡電話	
4e. 填表人或事業負責人戶籍地址			
4f. 填表人或事業負責人電子郵件信箱			
5. 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資料(5a.-5f.欄位非事業者或無母公司與上級機關(構)者請填「-」)			
5a. 母公司名稱		5b. 母公司管制編號	
5c. 母公司電話		5d. 電子郵件信箱	
5e. 母公司地址			
5f. 母公司大門位置(TWD97)座標			
6.-10. 事業營運與類別資料(6a.-6c.欄位非事業者請填「-」)			
6a. 事業場所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c. 員工人數	
6b. 資本額		7b. 用地代碼	
7a. 用地類別		8b. 工業區代碼	
8a. 所在地工業區名稱		9b. 事業類別代碼	
9a. 事業類別名稱(註明行業別)		9b. 事業類別代碼	
10a. 事業用地總面積	5686.35M ²	10b. 事業用地與樓板面積	5686.353M ²
11.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與地權條件字號(11a.-11f.欄位非事業者請填「-」)			
11a.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1d.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11b. 工廠登記編號		11e. 公民營事業發售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號	
11c. 公司或商業登記編號		11f. 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12. 用地地籍資料(12f.欄位事業用地全部位於2樓以上或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請填「0」)			



資料前後應一致



如有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

- 事業用地面積原則上應與檢附證明文件（例如工廠登記抄本登載面積）相符，如有不符時，應敘明理由。
- 評估調查時請務必確認登記範圍（請參考工廠登記抄本、加油站籌設許可登載地號、面積）與實際使用範圍是否相符。

常見缺失

面積計算表

依據上述面積計算表，表一、基本資料表之 10b. 欄位計算說明如后：

地下壹層 + 壹層 + 貳層 + 參層 + 肆層 + 伍層 + 陸層

=16,305.85 m²

10b. 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 16,035.85M²

- 資料前後應一致
- 如有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

表二、事業運作情形

※讓與人或事業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或報請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讓與人非屬事業者得免附本表。

	1a. 製程編號		1b. 製程代碼					1c. 製程名稱/說明		
	M	0	1	2	8	0	0	1	9	
1. 製程	M	0	1	2	8	0	0	1	9	其他電池製造程序
2. 使用原料	2a. 名稱		2b. 年用量 (公噸)		單位重量換算		所屬製程			
					2c. 換算值(公噸)		2d. 原單位		2e. 編號	2f. 所屬製程代碼
	原料A		1.8		-		-		M 0 1 2 8 0 0 1 9	
原料B		60		-		-		M 0 1 2 8 0 0 1 9		



常見缺失

資料前後應一致

- 部分資料如果前後不一致，或實際執行情形不同時，將產生適法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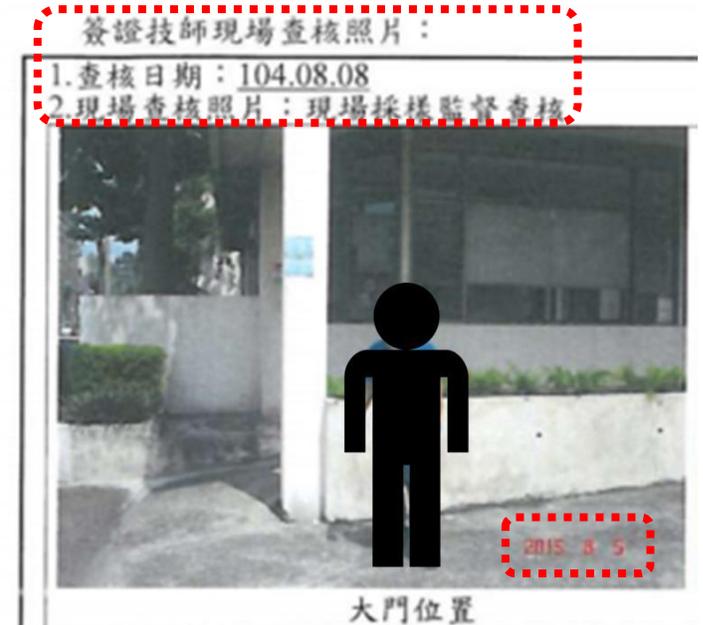
2. 申報執行內容	(1)申報執行內容日期	06月22日 ✓ 是否於現場勘查之日二日前申報：■是 □否
	(2)實際現場勘查日期	06月27日 是否與申報之現場勘查日期相同：■是 □否
	(3)現場勘查代碼	
※ 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二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評估調查人員申報之現場勘查日期應與實際現場勘查日期相同，且現場勘查日期應早於採樣日期。 ※ 申報執行內容後會由系統取得一組現場勘查代碼。 ※ 未依規定申報執行內容之評估調查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四章 場址勘查

4.1 場址觀察

本場址於 年 06 月 29 日 進行現勘工作，本場址位於

項次	△評估調查 人員姓名	△評估調查 對象名稱	△評估調查 對象 管制編號	執行評估調查地址	執行評估調查地號	評估調查事項	△預定現場 勘查日期	△申報執行 內容日期	現場勘查代碼
1							06/29	06/22	



常見缺失

防 治	(二)污染防治(制)措施
	本廠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將委由合格業者進行處理，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則納管排放；另製程並無廢水產生。

本計畫土壤評估調查範圍為 使用用地全部範圍，而其鄰近區域相關背景資料可作為場址評估調查之參考。以下就彰化縣之地理、地質、土壤、水文地質、氣候等項目分述之。

3.1 地理

臺中市位於台灣中部的台中盆地中央(圖 3.1-1)，地勢背山面海，土地面積面積約 2,215 平方公里，人口達到 266 萬人以上，是臺灣人口第三多的直轄市。

環境場址評估報告書

一、摘要及簡介

本事業位於基隆市

八、參考文獻

- (1) 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 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檢測方法
- (3)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
- (4)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 (5) TGOS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
- (6) 苗栗市綜合發展計畫
- (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資料前後應一致



如有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



參考文獻應填寫完整

1.讓與人姓名 或事業名稱	2.管制編號 (為無印即填「-」)
------------------	----------------------

1.1 前言

今欲辦理事業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歇業前、變更經營者、變更產業類別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等事項時，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

為能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公告事業申請規範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特委由 進行「場址環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事業新設前完成相關土壤檢測工作。



資料前後應一致



引用法令應正確

常見缺失

製程/運作流程有使用之原物料，但於表二使用原料未填寫

表二、事業運作情形

※填與人或事業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備查或報請審查時應填寫並檢附本表，填與人非屬事業者得免附本表。

1. 製程	1a. 製程編號		1b. 製程代碼		1c. 製程名稱/說明			
2. 使用原料	2a. 名稱		2b. 年用量 (公噸)		單位重量換算		所屬製程	
					2c. 換算值(公噸)	2d. 原單位	2e. 編號	2f. 所屬製程代碼
3. 產品	3a. 名稱		3b. 年產量 (公噸)		單位重量換算		所屬製程	
					3c. 換算值(公噸)	3d. 原單位	3e. 編號	3f. 所屬製程代碼
4. 燃料	4a. 名稱		4b. 年用量 (公噸)		單位重量換算		所屬製程	
					4c. 換算值(公噸)	4d. 原單位	4e. 編號	4f. 所屬製程代碼



運作資料應填寫完整



應與製程流程圖相符 (一致性)

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調查、評估、控制及整治計畫申請 簽證報告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2條應記載事項：

1. 簽證之法律依據：

-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
- (2)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0條

2.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3. 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4-1. 委託事項：

- 第8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第9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第13條之 土壤 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
- 第14條之 土壤 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 第22條-

4-2. 委託日期：

5. 簽證內容摘要：

本文件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提送變更用地範圍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所提資料符合法規規定，內容正確及相關數據合理。

6-1. 查核項目：

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申請表(表SP-Z)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所需文件檢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完整性

※使用原料、產品與燃料之所屬製程編號與代碼欄位，請填入與製程相對應

5. 儲槽設施	5a. 儲槽編號 (自T01開始)	5b. 儲槽類型	5c. 儲槽容量	5d. 儲槽單位	5e. 儲槽底部深度 (儲槽內水面0公尺)	5f. 貯存
		T□□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T□□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T□□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T□□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T□□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 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液態石油製品(包括「石油製品固定基準煤油、燃料油等」之儲油設施，儲存硫磺數(C6-C9)之油品(如汽油)者)項目，儲存高硫數(C10以上)之油品(如柴油)者應增加檢測TPH項目，請填寫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等污染項。(污染項種類)

6a. 污染項名稱	6b. 污染項來源	6c. 污染項種類	6d. 污染項成分	6e. 處理

7. 製程與污染防治
事業主要生產製程與污染防治(制)措施敘述：

※若為新建事業，本表填寫事業未來營運時之運作規劃。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或複製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

簽證報告或工作底稿內容有誤



簽證報告、工作底稿與申報資料內容敘述應一致



如簽證查核過程中有發現異常情形，簽證技師應請申報人、評估調查人員確認，並於簽證報告、工作底稿中留存紀錄

實際申請原因
為變更產業類別

常見缺失

S10	槽	X	土壤組	0-2.3 (0-0.3)	錳、鉻、銅、鎳、鉛、鋅、砷、汞
		Y		直接貫入式 鑽機/雙套 管採樣器	0-0 (無鋪面) 0.3-1.8 (1.0-1.3) 0-1.8 (1.5-1.8)

40	0-30	34	31	>4	0	0	0	39	34	送檢
	30-60	18	>						36	
	60-120	>6	>						44	
	120-180	16	>4	13	0	0	0	>6	35	

現場XRF篩測值

四、採樣

- 現場各點採樣後，將取得土壤樣品的採樣視管視採得土壤之回收率以 20-50 公分為一單位裁切，並將每一段土壤取其末端土壤置入夾鍊袋內，經過揉捏後以 FID 及 PID 在現場量測並記錄其土壤氣體濃度，篩取各點濃度加總最高之土壤樣品以 FID 及 PID 測值加總。如加油站現場採樣點土壤 FID/PID 分段篩測紀錄表（表 2-4.）所示，依規定封裝後待送實驗室檢測分析。

4a.編號 (自 S01 開始)	4b.位置	4c.座標 (TWD97)	4d.位置擇定 /排除理由	4e.採樣 工具	4f.採樣深度 (土壤表面為 0) (埋置深度為)	4g.採樣深度 (土壤表面為 0) (埋置深度為)	4h.檢測 項目
S01			高污染潛勢區	土壤組	0-10 (埋置深度)	0-0.3(0-0.3)	八項重金屬
				雙套管採樣器		0.3-1.3(1.0-1.3)	VOCs、SVOC

執行方式與敘述內容不一致

執行方式應與資料內容敘述一致

- 如果資料內容敘述與實際執行方式不一致，可能會導致所採樣品不具代表性、衍生適法性的問題。

填寫資料不合理

實際狀況應與資料內容敘述一致

- 如果資料內容敘述與實際狀況不一致，可能會導致評估調查不具代表性、衍生適法性的問題。

常見缺失



配置圖有儲槽、廢水處理設施，但未於申報資料中說明或納入採樣規劃考量；或是申報資料中有敘明，但未於配置圖中標示實際位置

申報資料中應敘明各項設施（廢水設施、管線）深度、設置方式與使用情形等，並將前述高污染潛勢區納入評估調查與採樣規劃

如高污染潛勢區未納入評估調查與採樣規劃，則可能會被要求進行補充採樣

5.查核常見缺失/現勘作業

項次	現勘作業缺失	建議
1	現勘時才向事業索取場址或運作配置資料、重要設施或設備未於平面配置圖標示、缺少高樓層平面配置圖。	現勘前即可先請事業提供場址平面與各樓層之運作配置資料，以利於現勘前檢視資料並利於現場比對確認與修正，並標註重要設施設備。
2	現勘時未填寫紀錄表。	應填寫與製作現勘紀錄表，並將現勘狀況詳實拍照與記錄。
3	有使用之區域未評估調查，且用地運作歷史應盡量完整掌握。	有登記、有使用之用地、設施應一併納入評估。使用狀況如曾有改變亦應說明並納入評估。
4	事業實際用地面積範圍與現況不符、用地地號清單有遺漏。	現勘時應確認要評估調查的地號、面積與範圍；如有差異，應於申報資料中說明原因。
5	使用舊的地籍資料。	地籍資料應更新並確認。
6	發現未列於製程原料清單之化學品，或是製程可能會使用有機物或油品，但未記錄。	除應進行記錄外，亦應納入後續布點與檢測項目規劃。
7	現勘時未留意設施或槽體深度，可能導致後續規劃採樣深度不足。	應收集完整事業設施與槽體資料，以利後續確實規劃採樣深度。

應於現勘前先彙整場址與事業資料
現勘時再行確認與記錄會更有幫助

訪談問卷亦可事先提供，
於現勘時一併現場確認。

5.查核常見缺失/採樣作業

項次	採樣作業缺失	建議
1	製程區、儲槽及桶槽堆放區未完整、正確繪製或標註錯誤、部分區域未於配置圖中標示用途、採樣點標示與現場實際位置有落差、用地範圍與地籍套繪有差異、缺少高樓層平面配置圖等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樣前即應先確認調查範圍是否正確。 廠區配置與採樣位置應正確標示。 應收集檢附各樓層配置資料。
2	現勘時未填寫紀錄表。	應填寫與製作現勘紀錄表，並將現勘狀況詳實拍照與記錄。
3	高潛勢區域未納入評估調查或採樣布點。	有登記、有使用之用地、設施應一併納入評估具高潛勢區域均應進行布點。
4	布點位置未在高潛勢區域或距離過遠。	布點位置應位於高潛勢區域且距離應盡量靠近。
5	未事先確認事業設施與管線配置，未確認採樣環境與攜帶合適採樣機具。	現勘作業應確實，人工採樣設備亦應一併攜帶。
6	採樣紀錄不確實、現場移點導致採樣點位置標示與實際位置有落差。	針對採樣紀錄與採樣點位置圖應進行確認，如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處應要求修正。

5.查核常見缺失/技師查核

- ① XRF篩測數據之合理性與檢測值之相關性
- ① 採樣點或重要設施之文件標示位置與現場不符
- ① 引用數據與採樣紀錄或檢測報告不同
- ① 如為污染場址，採樣深度規劃時應考量先前污染整治深度
- ① 篩測或檢測值異常或偏高但簽證時於工作底稿/簽證報告未敘明
- ① 事業運作或產生之污染物未納入評估規劃（例如煙道有排放汞污染物）
- ① 現勘照片或航照圖顯示現場有廢棄物堆置、輸送管線，但未納入評估
- ① 訪談結果與申報資料不一致，但簽證查核時未提出意見要求確認
- ① 採樣申報、現勘及執行採樣期程前後不符場址評估法流程
- ① 污染潛勢判定、採樣佈點規劃與原製程關係不完整

相關查核意見於執行上請多加注意

6.其他應注意事項

- ❶ 土地所有人資料應於資料審閱與綜合評估階段即進行收集、查閱（地籍謄本）與確認，而非採樣後才進行。
- ❷ 採場址環境評估法時，請確實依資料審閱、現勘與訪談程序完成綜合評估後進行布點規劃，再執行採樣與檢測。
- ❸ 採網格法者，請確實依作業管理辦法附件二網格法規定之布點方式規劃。
- ❹ 評估調查人員現勘前、檢測機構採樣前，皆請務必依法申報行程。
- ❺ 簽證技師應落實查核義務，以免衍生相關責任。

06

職責與倫理

- 1 評估調查人員初次登記
- 2 評估調查人員重新登記
- 3 執行要求與限制
- 4 其他規定
- 5 法律責任
- 6 工作倫理

1. 評估調查人員初次登記

登記申請【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

符合前條登記資格者，自取得合格證書之次日起3年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申請表。
- 二、合格證書影本。
- 三、執業技師執照影本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登記之有效期間為4年，..... (略)

未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申請者，應自完成登記或重新登記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第1項及第2項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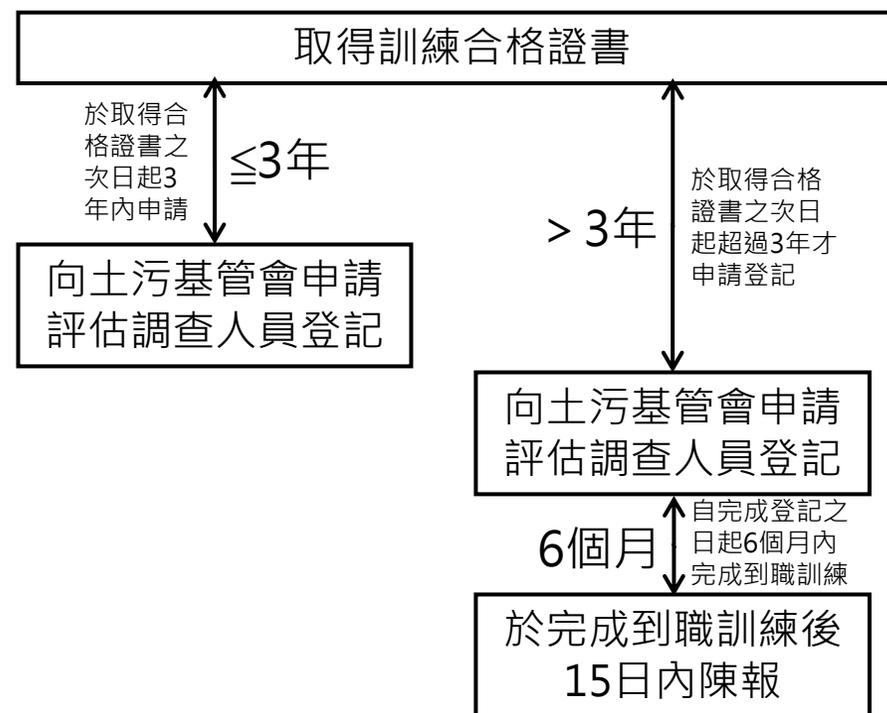
到職訓練規定【人員管理辦法第10條】

依第4條第3項、前條第2項完成到職訓練者，應於完成到職訓練後15日內，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到職訓練證明文件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未依第4條第3項、前條第2項完成到職訓練，或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說明

評估調查人員除應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外，需再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方能從事土污法第8條及第9條之評估調查規劃。



2. 評估調查人員重新登記

重新登記申請【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

符合前條登記資格者，.....（略）

登記之有效期間為4年，評估調查人員自期滿前3個月起至期滿後3年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登記：

- 一、申請表。
- 二、課程時數證明。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未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申請者，應自完成登記或重新登記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第1項及第2項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重新登記條件【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

評估調查人員依前條第2項申請重新登記前，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或地下水相關課程至少32小時。

前項課程時數之計算，自完成重新登記之日起重新起算。

.....（略）

到職訓練規定【人員管理辦法第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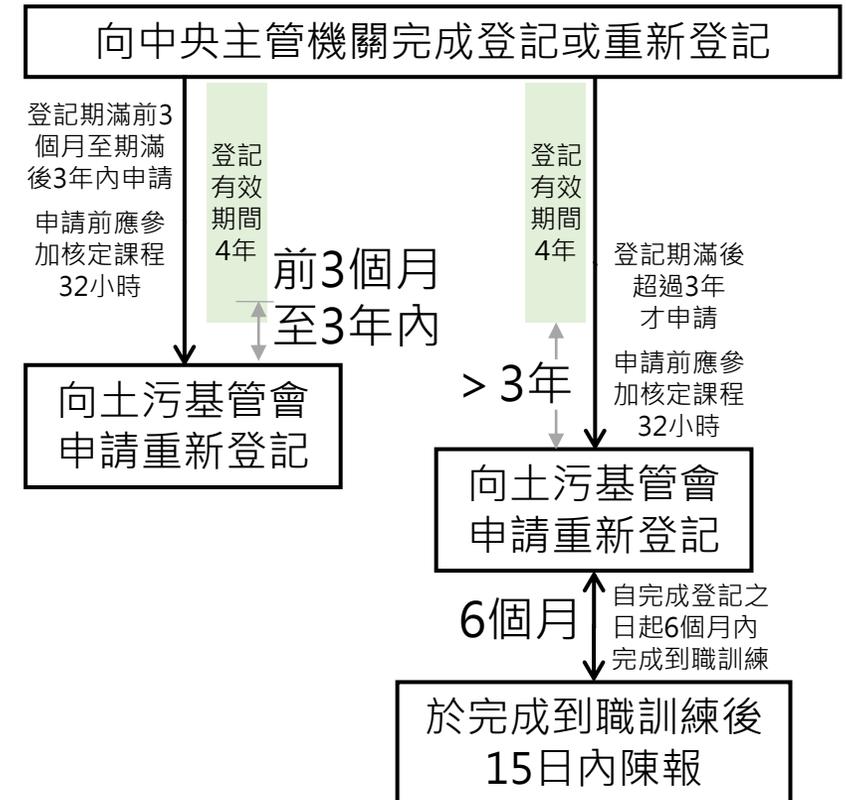
依第4條第3項、前條第2項完成到職訓練者，應於完成到職訓練後15日內，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到職訓練證明文件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未依第4條第3項、前條第2項完成到職訓練，或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說明

調整重新登記之申請時程為登記期滿前3個月至期滿後3年內均可申請。

調整重新登記所需時數為32小時。



3. 執行要求與限制

🌿 執行資格限制【人員管理辦法第7條】

完成登記或重新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始得執行本法第8條與第9條之評估調查工作。

🌿 申報執行內容【人員管理辦法第8條】

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2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執行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評估調查對象名稱。
- 二、執行評估調查之地址與地號。
- 三、評估調查事項及現場勘查日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評估調查人員申報之**現場勘查日期應與實際現場勘查日期相同**，且**現場勘查日期應早於採樣日期**。**原申報現場勘查日期有異動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報。**

說明

完成登記或重新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方可執行本法第8、9條之評估調查工作。

為導正評估調查程序，利於申報案件管理與查核，參考國環院「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調整評估調查人員須於現場勘查之日2日前申報執行內容，且現場勘查日期應早於採樣日期，評估調查程序方為完整。



評估調查人員申報之現場勘查日期與實際現場勘查日期必須一致；如申報後現場勘查日期有異動，應於實際現場勘查之2日前再重新申報。

執行時不得有之情事【人員管理辦法第9條】

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評估調查工作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 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內容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 三、簽署事項中之評估調查方式與有關法令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勘查與訪談。

五、未依前條規定申報執行內容。

六、未親自到現場全程監督採樣。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查核及命提供有關資料。

八、評估調查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為評估調查相關事業之董（理、監）事、負責人或受僱人。

九、其他未依法執行評估調查工作之情事。

評估調查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且自廢止登記之日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登記；其再為申請登記者，應於完成登記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評估調查人員應依規定執行各項工作，違反者將廢止其登記

4.其他規定

到職訓練規定【人員管理辦法第10條】

依第4條第3項、前條第2項完成到職訓練者，應於完成到職訓練後15日內，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到職訓練證明文件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未依第4條第3項、前條第2項完成到職訓練，或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登記失效規定【人員管理辦法第11條】

評估調查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其登記自合格證書撤銷或廢止之日起失其效力。

查核考評規定【人員管理辦法第12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針對評估調查人員進行查核或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在職訓練規定【人員管理辦法第13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評估調查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說明

到職訓練規定係配合人員訓練辦法第22條。
未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或陳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合格證書被撤銷或廢止之評估調查人員，其登記同步失效。

為提升執行品質，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調查人員之查核或評鑑，並將結果公告。

在職訓練規定係配合人員訓練辦法第23條。

5. 法律責任

法令依據	條次	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法	第34條	<p>【文書為虛偽記載之罰則】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檢測機構從業人員及第8條、第9條所定評估調查之人員，對於依本法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代表人依第8條、第9條規定提供或檢具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資料為虛偽記載者，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p>

法令依據	條次	內容
刑法	第210條	<p>【偽造、變造私文書】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211條	<p>【偽造、變造公文書】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214條	<p>【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p>
	第215條	<p>【業務不實登載】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p>
	第216條	<p>【行使偽造、變造之文書】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p>

張忠謀：企業應誠實，不做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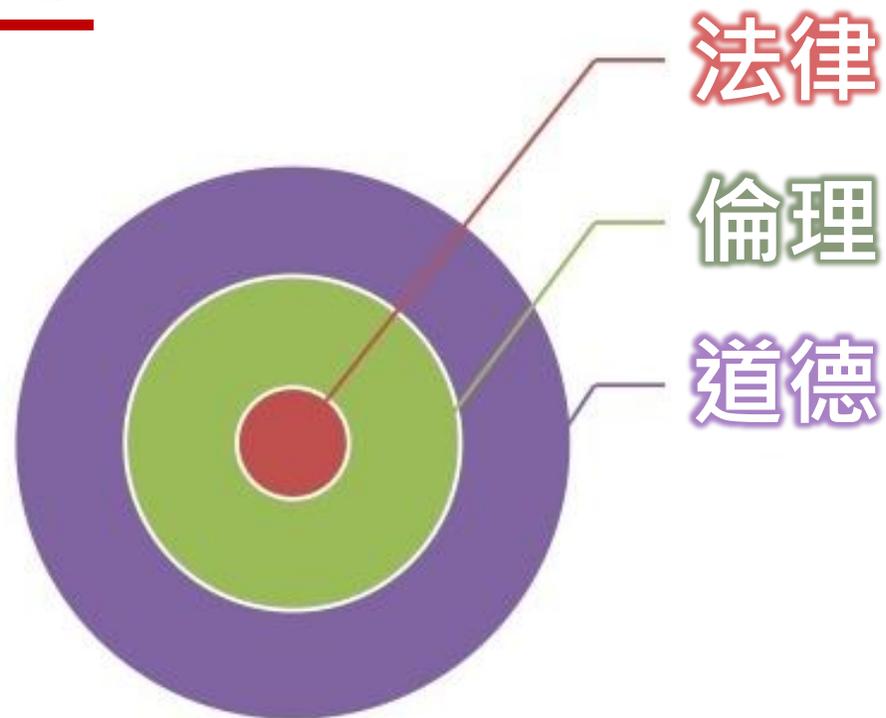


天下雜誌2014標竿企業頒獎

臺灣經歷企業低薪、高雄氣爆、食安風波後，「企業為誰而戰？」成為大家心中共同的問題。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表示，企業不是為「老闆」，也不是為「經理人」，而是為股東、員工、社會而戰，他說企業原本就該誠實、正直、守信，且就像谷歌公司強調的「不做壞事」。

張忠謀指出，企業要給員工優質待遇、平衡生活，以及有意義的工作，企業社會責任則是要讓社會更好。他說，早年家庭、學校教育都重視道德，現在出了學校可就不再提了，但道德還是非常重要的。

一切依法而行還不夠嗎？



6. 工作倫理

論語·為政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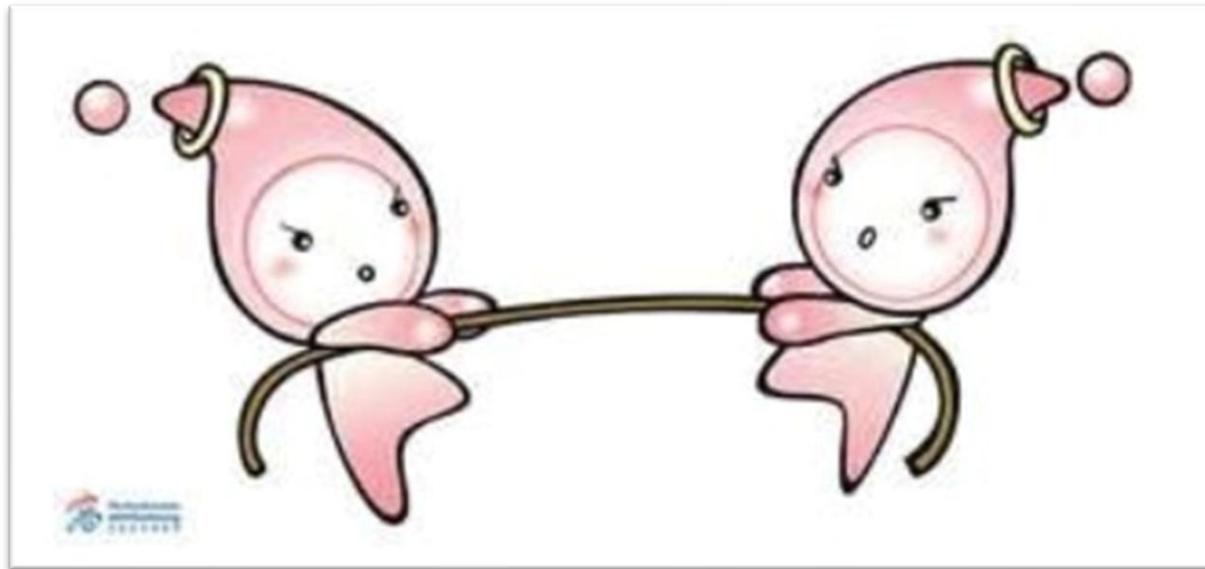
子曰：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民免而無恥。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
有恥且格。

6. 工作倫理

賺錢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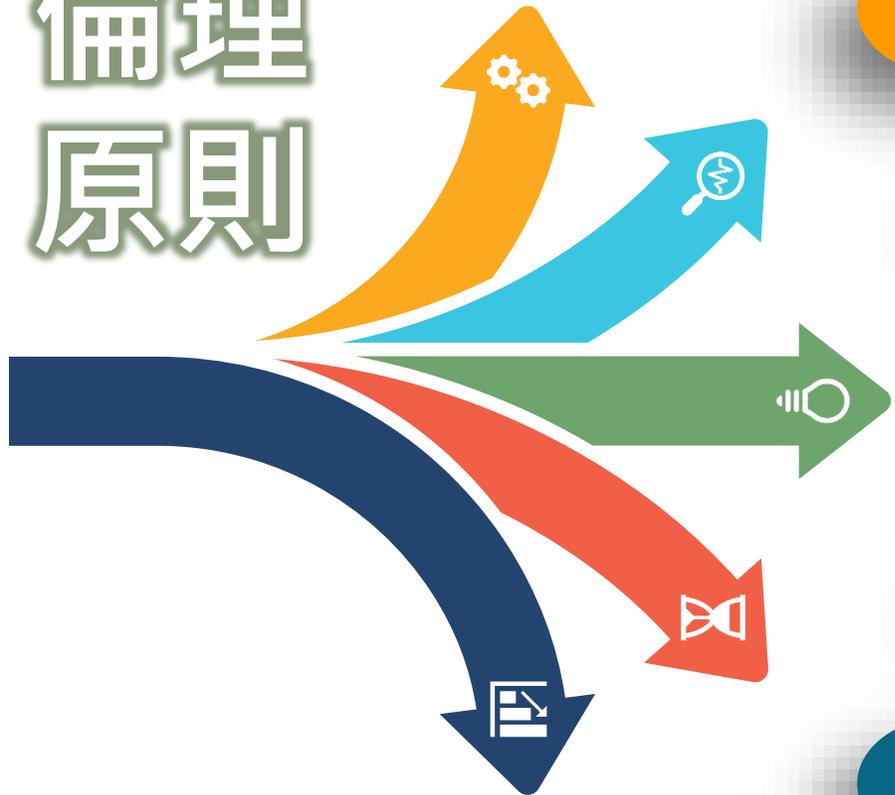
倫理



兩者孰輕孰重，不能並存嗎？

6. 工作倫理

倫理 原則



01

不傷害原則

02

效益原則

03

誠實原則

04

公平正義原則

05

誠信原則

6.工作倫理

倫理 vs. 經濟

- 📍 倫理與經濟並非對立，其長期目標是一致的
- 📍 企業倫理就是企業的良心
- 📍 只有在倫理的基礎上，追求自利，才會達成公益
- 📍 企業倫理是根本，經營利潤是成果

倫理就是培德

- 💧 錢，只給有德的人
- 💧 無德或缺德的人，留不住錢
- 💧 守本分，不超過，不占便宜
- 💧 依循倫理，就是培德，一定有錢

- 倫理 (Ethic) 是一個社會的道德規範系統，賦予人們在動機或行為上的是非善惡判斷之基準。
- 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而言，其工作態度及成果好壞，將對其個人、同事、上司、公司、社會產生不等程度的影響，另亦影響到評估調查結果
- 專業技術人員最基本的倫理要求是符合法規要求（依法執行），其次在此基礎上再求善，即動機是為達到法令要求，行為則為依法執行及追求技術的進步。

6. 工作倫理

應具備環境倫理觀

- 亦可稱為環境道德，它是維護大自然生態和諧的價值觀與規範人類行為的準則。它著重與人與自然界中生物、地形、景觀及其他生態系統構成因素的平等及尊重原則，它是肯定人與自然生生不息，也是邁向永續發展的基礎。

應有環境正義感

- 乃在強調不分種族、文化、性別或經濟、社會地位，對所有個人、團體或社區均給予完全平等的保護，使環境免於遭受危害。此種平等原則適用於所有環境法律、命令及政策的研訂、執行。
- 它同時也意味著沒有任何族群會因缺少強勢的政治或經濟地位，而被迫分攤不成比例的污染或環境危害之不利衝擊。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是讓與人、公告事業與環保機關間之橋梁，具有相當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專業知識與技能，應嚴守法令課以專業技術人員之責任與義務：
- 一方面熟悉各項法令規定，協助讓與人與公告事業做好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善盡環保之社會責任。
 - 一方面並本於專業人員工作倫理，誠實執行及依法進行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監督，以保護生態環境並保障讓與人、公告事業及自身權益。

結語

07

- 請參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之相關單位、人員務必依照法令規定及環保機關之要求執行。
- 環保機關持續進行相關工作現場查核，請受查單位、人員配合辦理。

土污法第8、9條相關資訊，可自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公告事業及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之下載專區查詢與下載



下載專區

標題	查詢內容
發布日期：	2020/01/01 ~ 2020/01/31
檔案類別：	不限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發布日期	檔案類別	下載檔案內容說明
2025/12/29	法規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4條附件一、附件二、第6條附表修正總說明(114年12月29日)(PDF)
2025/12/29	法規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4條附件一、附件二、第6條附表修正(114年12月29日)(PDF)
2025/03/07	文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9條宣導手冊(113年11月)(PDF)

https://dpi.moenv.gov.tw/RWD/Proe/EG_index.aspx

序號	發布日期	檔案類別	下載檔案內容說明
1	2025/07/31	表單	【HOT!!】【NEW!!】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與重新登記申請程序說明1140731(ODT)
2	2025/07/31	表單	【HOT!!】【NEW!!】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與重新登記申請表範例二-登記(2年土水經驗用)(PDF)
3	2025/07/31	表單	【HOT!!】【NEW!!】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與重新登記申請表範例一-登記(執業技師用)(PDF)
4	2025/07/31	簡報	【NEW!!】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初次登記線上申請流程說明(1140731版)(PDF)
5	2025/07/31	簡報	【NEW!!】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操作說明(1140731版)(PDF)

https://dpi.moenv.gov.tw/RWD/AAN/Aan_EG.aspx

- 自105年11月19日起，**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2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
https://dpi.moenv.gov.tw/RWD/AAN/Aan_Login.aspx
- 自106年7月1日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開始實施。
https://dpi.moenv.gov.tw/RWD/Proe/Fac_Login.aspx
<https://ems.moenv.gov.tw/>
- 自110年起，評估調查人員應參加國環院**在職訓練**（2年至少6小時）【人員訓練辦法第23條】；**重新登記**前，應參加經核定之土壤或地下水相關課程至少**32小時**【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
- **初次登記與重新登記均已改採線上申請**。
https://dpi.moenv.gov.tw/RWD/AAN/Aan_Login.aspx

申請初次登記與重新登記
均免再提送紙本資料

08

補充資料

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
人員遴選制度說明

1. 參選資格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至遴選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規設置或登記於該機構為參選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連續滿2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確實執行法規賦予之職責而有具有優良事蹟者，得就其所設置或登記之類別擇一報名參選：

- 一、最近3年內未曾獲得同一類別獎項。
- 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本人及其任職機構，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期間內，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



2.報名方式



自行報名（線上）



逕向國家環境研究院報名參選，
報名表電子檔（需簽名並用印）。

報名網址：請參閱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



地方環保局遞件

電子檔（以光碟方式）寄送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轉送國家環境研究院參選。

3. 作業期程



報名截止後即進行資格檢核及資料寄送委員等行政作業

第一階段：6月中旬辦理書審作業
第二階段：7月底前完成初選簡報與委員詢答作業

選出複選實地評核名單

9月中旬完成複選現場實地評核

9月底前辦理決選會議

4. 獎勵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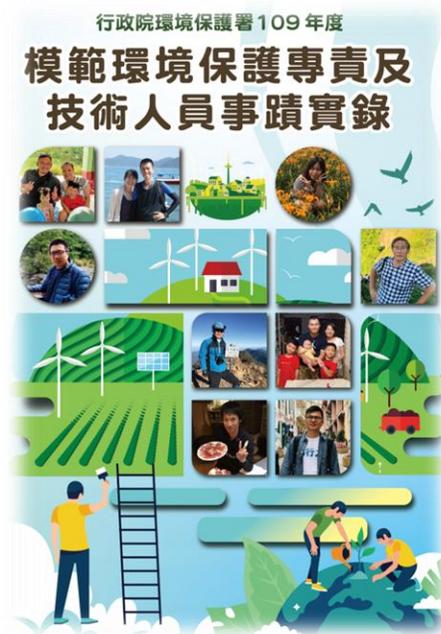


頒獎典禮

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頒發獎座及獎品

- ✓ 獲選者頒發獎座及獎品
- ✓ 服務機構頒發感謝狀



優良事蹟實錄

製作環保優良事蹟實錄，以提升相關人員觀念，共同參與環境保護宣導及推廣相關工作，進而挺身力行共同推動環境保護為最終目標。



模範榮譽獎座

獲選為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累積達3次者，頒發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獎座，爾後並得予列入遴選小組成員。

5.重點提醒

 建議評估調查人員可於報名資料中詳細說明下列資料並檢附具體事證，呈現對環境保護、專業技術提升方面的積極貢獻，以利國環院遴選委員評比：

- 協助事業發現用地潛在污染
- 協助事業針對用地污染進行改善
- 採用不同技術或方法增加現場作業或檢測分析品質與代表性
- 提醒公告事業、土地所有人於土地移轉前應依土污法第8、9條規定辦理
- 針對事業、土地所有人進行土壤、地下水法規、污染預防管理等宣導
- 其他有助於污染預防管理及事業用地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之方法或成果

感謝聆聽

Thank you

